

苗栗縣獅潭鄉調解委員會--調解案件應攜帶之證件

事件	攜帶證件
1 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
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
	公司行號
	註:1. 受傷者, 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, 及醫療收據。 2. 車輛損害者, 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 如為受賠償者, 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
2 車禍 或 其他事故 致死事件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、繼承系統表。
3 房屋租賃 糾紛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房屋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4 土地糾紛 或 房屋損壞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5 債務糾紛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

附註:

- 對上述應攜帶證件及未列入之事件糾紛, 若有疑問, 歡迎來電洽詢。
- 聯絡電話: 037-931301 分機 123 調解秘書。

